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8	龙泰新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南城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楼 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

(四)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1)。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1-03024 号),公司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

（六）审议《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了解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302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0,737,280.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653,931.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653,931.19 元。

2024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9,47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

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石冬华；联系电话：0797-8520052；地址：上犹县工区园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